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：

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成立，委員計 3 人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6 月 28 日，其中召集人黃獨立董事宏進具備會計及審計專長，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。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%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黃宏進	8	0	100	
獨立董事	龔神佑	8	0	100	
獨立董事	林國峰	8	0	100	

三、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財務報表。
2.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。
3.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。
4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5.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。
6.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。
7.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。
8. 法規遵循。
9.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。
10. 申訴報告。
11.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。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- 12.資訊安全。
- 13.公司風險管理。
- 14.簽證會計師資歷、獨立性及績效評量。
- 15.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16.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17.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。

四、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審計委員會	決議事項	證交法§ 14-5 所列 事項	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	公司對薪 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
第二屆 第 6 次 112.2.16	本公司與中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合作聯盟共同投標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市政府站(G9-1)土地開發案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，擬辦理締約事宜。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
第二屆 第 7 次 112.3.1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一份。 2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3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4. 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5. 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。 6.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68~75 地號(二重疏洪道西側)部份全持有及持分土地，擬辦理土地處分事宜。 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
第二屆 第 8 次 112.4.1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擬終止「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25 地號等 25 筆土地合作開發案」合建契約事宜。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 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
第二屆 第 9 次	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	決議事項	證交法§14-5 所列事項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.5.11			通過	通過
第二屆 第 10 次 112.7.12	有關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，本公司擬以支付權利金新台幣 6,910,530,690 元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方式進行權利變換，以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選配之 A 基地單元權利價值事宜。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
第二屆 第 11 次 112.8.11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案。 3.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調整案。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
第二屆 第 12 次 112.11.10	1.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案。 3. 擬訂定本公司「資通安全政策」案。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
第二屆 第 13 次 112.12.29	1.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。 2.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手冊修訂案。 3.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。	✓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